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2026 年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6 版)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乙方：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选派保安人员 28 名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其中 24 名用于甲方单位保安服务,4 名消防中控室值守。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年龄需在（18-50 周岁）要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劳动保障及报酬待遇，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保安员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民族苑路 9 号。

四、服务费用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按照保安员人员数量进行计算。每人每月 4863 元，共 28 人，每月服务费合计金额 136164 元，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金额共计 1633968 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给乙方的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转账等形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金额

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0 日以前支付服务费。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服务费。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户：0200048909200267928

六、服务内容：

1、乙方选派保安员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乙方选派消防中控值守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做好监控录像管理及消防设备运转情况记录，在突发事件中保持与各部门联络，做好协调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与标准进行保安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保安人员不得擅自查看学校监控，须遵守学校保密规定，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工作时间：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安保服

务，乙方承诺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安员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保安员在正常工作范围内出现人身伤亡等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如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所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的，其相应的医药费和伤亡补助应由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保安服务的合法合规性，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乙方应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要求、监督、检查及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

6、乙方如不能按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乙方有权拒绝未经甲方指定负责人授权同意的甲方其他人员的指挥。
- 4、乙方应确保保安员持证上岗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5、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保安员支付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提供保安员的值勤服装和相关器械。
- 6、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保安员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社会保险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不予负责。保安员工作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受伤、伤残乃至死亡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身体健康问题及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一切私人行为、非职务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安保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视为其私人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意见。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区地方重大政策变化，双方视情形可以协商就合同做出变更，若协商不一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视情形可以协商就合同做出变更，若协商不一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视为保安服务期限自动延续一年，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乙方给予甲方【7 工作日】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应付服务费的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支付滞纳金。乙方除甲方因政策调整、政府审计等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1.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金额不得【20000 元】。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保安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凭有关

机关证明，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据本合同，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服务工作时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珠宝、字画、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乙方保安员未按时出勤，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现一名保安出现上述情况即扣除费用 500 元）或可解除本合同，扣减相应费用，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保安员，乙方在未及时更换的。

7、乙方未按合同内容配足、配齐保安员，甲方通知整改，乙

方依然无法履行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沟通无果，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由于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学校发生严重事故或重大事件直接影响学校声誉等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13611130112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何晓光

